

销售合同

甲方（销售方）：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 芜湖市鸠江区汽车园扩大区奇瑞4S店

乙方（购买方）： 芜湖市公安局 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3402000030131656 甲、乙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就买卖汽车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商品与价款

车辆品牌 型号	外观 颜色	内饰 颜色	车架号	数量 (台)	市场指导价 (元)	优惠金额 (元)	成交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风云T9尊贵型-5座	浮光白	云墨黑		2			¥122800.00	245600
风云T9尊贵型-5座	星夜黑	云墨黑		2			¥122800.00	245600
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：			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					
乙方应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（空白处画“/”）			/无/					

第二条付款方式和金额

- 1、甲方按约定时间将车辆送达指定位置，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外观、配置、随车资料、车况等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《车辆验收单》。
- 2、乙方签署《车辆验收单》后7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将全部购车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- 3、乙方务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公司账户，乙方向甲方员工个人或其他非甲方指定账户支付，均不归属向甲方支付款项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 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 0120120180209940015

第三条置换补贴

乙方参与以下第1种置换补贴，乙方已知晓需提供以下材料后方可享受二手车置换补贴政策，乙方承诺以下资料均可以提供，且以下条件均满足要求，若在材料审核和申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置换补贴政策的情况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□1:不参与店内置换

□2:参与甲方店内置换，需提供以下资料

个人: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公司: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、委托书盖公章原件

旧车行驶证原件、旧车登记证书原件、旧车在保交强险保单(保单姓名与行驶证一致、含保险查询页)

旧车车辆状态需正常，无违法违章、年审逾期、抵押登记等行为。

备注:

a、新、旧车主必须是同一人, 否则不享受补贴政策;

第四条 交车时间:

日前, 交车地点: 芜湖安奇

第五条 车辆交付:

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在壹周内须提供:

(1) 销售发票 (2) 车辆合格证 (3) 使用维修说明书 (4) 厂家配备的随车工具

第六条 验收方式: ①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, 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并办理签收, 如对外观有异议, 应当场向甲方提出。对已经签字确认的车辆, 因乙方检查疏忽出现的外观(划痕)损伤、附件等问题, 甲方概不承担。②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, 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。③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确认后对所定车型及颜色不得更改。

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

其他约定: 1、甲方为乙方办理所有提车手续; 2、警用车辆赠送警灯报警器、警色、警徽、装备架。

注: 凡随车领取的精品件不适用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, 包括但不限于精品件的质量担保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购车款及相关费用, 或者逾期超过日未提车的, 所定车辆不予保留,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, 定金不予退还。

2、客户在一个月因个人原因导致购买车辆未及时上牌, 由客户自行承担后果。

3、根据车管所规定, 新车上牌前不得改装、贴膜, 如自行改装、贴膜, 引起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。

4、经乙方同意, 甲方根据乙方需承担的办理费用为乙方代办上牌业务。代办期间如发生外部原因造成的车辆交通事故或其他车辆损伤, 甲方将予以协助进行保险理赔及修复。如系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, 甲方须无偿给予修复, 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退车、换车或索取其他额外赔偿;

5、以上所有条款的内容双方自愿议定。甲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向乙方明确解释, 乙方表示完全理解并签字确认。

6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、乙方知悉, 本合同交易车辆, 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, 依据中国相关汽车法律法规及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防盗等国家标准生产、认证和制造, 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使用。受制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汽车相关法规差异, 本合同购置车辆在境外使用的, 届时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登记上牌、开启车机、接入互联网、部分功能受限乃至无法启动等情形, 甲方及奇瑞公司对此不承担相应质保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8、本合同壹式贰份, 自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, 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9、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。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、函件等材料的, 均视为有效送达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, 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。

重要提示:

1、购车款项通过转账、扫码、刷卡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的, 务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, 支付成功后, 会向您开具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或者发票, 未转入甲方对公账户的款项, 公司一律不予认可, 请乙方悉知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购车款项通过现金支付的, 请务必到公司财务收银处交款, 禁止非财务人员私下收取任何款项,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有类似情况可向甲方0553-3857697进行举报。

3、甲方给予乙方的所有承诺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本合同之外的所有承诺无效且均不代表甲方意思, 均属无效。敬请乙方予以充分注意。

甲方(盖章):

销售顾问(签字):

签订日期:



乙方(签章):

微信号:

电子邮箱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



敬

(印. 李)